台州椒江区查处首例伪造证据案

胆大妄为竟擅自更换水样

本报通讯员杨宝国 金鑫 李伟强 记者晏利扬台州报道 “浑浊的水样怎么变成了一瓶清水?”放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环保分局环境执法车后备箱里的水样,居然被人做了手脚!随着事件的深入调查,一起涉嫌伪造证据的案件浮出水面。

5月2日,椒江区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该区葭沚街道的台州市星华水产综合厂进行执法检查。

当执法人员上午10点打开企业废水标排口的阀门进行采样时发现,该水样呈现黑色、浑浊。执法人员于10:20分对集水沟的废水进行采样,该水样呈现略黄、浑浊。执法人员将两瓶水样均放在执法车的后备箱里。但在完成现场笔录制作后,执法人员却发现后备箱里的水样只有一瓶,在集水沟里采的水样被替换成了一瓶水质很清的水样放在一旁的一辆蒸饭车上,于是执法人员于10:40分对集水沟同一地点重新采集水样。

第一次采的集水沟水样哪去了?经过椒江区环保分局执法人员的进一步调查,终于真相大白。原来,该厂老板的朋友牟某当天正来该厂办公室做客,外面执法人员对厂区进行检查的一举一动,都看在牟某的眼中。

当天10:30分左右,趁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制作之机,牟某从办公室里走出,溜达至环保执法车周围,发现执法车后备箱未关,里面放着两瓶水样。出于帮助朋友的念头,他快速将其中一瓶水样扔进垃圾桶。该瓶水样正是执法人员在该厂集水沟采集的水样。牟某拿出执法车里的一个空瓶子装了清水,但因心里害怕,慌乱中将这瓶清水遗放在蒸饭车上,匆忙离开了现场。

经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检测,环境执法人员当天10:40分在集水沟采集的水样氨氮数值为66.9mg/L,化学需氧量为844mg/L,pH值为6.69,而被替换成的清水水样氨氮数值为0.086mg/L,化学需氧量数值为5mg/L,pH值为7.68,两瓶水样的数值相差悬殊。

想耍小聪明,终究是偷鸡不成蚀把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对于牟某涉嫌伪造证据、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行为,椒江区环保分局将案卷有关材料予以移送公安部门,现牟某已被行政拘留8天。

这样的“忙”帮不得

王玮

本想帮朋友个忙,偷换了执法人员采集的水样,不成想把自己帮进了派出所。这样的“忙”,实在是帮不得。可当事人为什么偏偏就帮了呢?

细细分析,这一来说明当事人的法律意识是何等淡薄,《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施行至今已有十年之余,如果其不知道真有些说不过去。更重要的是,当事人的行为折射出当前一些环境违法企业的心态:面对越来越严的环境执法态势,不在防治污染上下功夫,总在旁门左道上动心思,用尽各种招数逃避环境监管。

然而这样的代价也是巨大的。就像本案的牟某,行政拘留8日的滋味应该不太好受。

在此还是奉劝那些总是心存侥幸的企业,环保部门严格执法的决心不会变,还是做个自觉守法的好企业吧,要不只会得不偿失,此案就是“前车”哦。

宿豫破获一起非法采砂案

两名嫌疑人已被刑拘

本报讯 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日前侦破一起非法采矿案,两名犯罪嫌疑人因非法开设砂场、收购黄砂并出售,获利巨大。

3月以来,宿豫公安分局食药环大队陆续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在非法采砂。

在秘密调查基础上,宿豫环保警察前不久联合侍岭、来龙派出所对侍岭镇新沂河段南侧袁某经营的砂场进行查处,当场抓获袁某及到其砂场购买黄砂的尤某、在砂场打工的陈某等相关人员5名,随后又将涉嫌非法采砂的犯罪嫌疑人许某抓获归案。在案发现场,民警查获各种账本40余本。

经审查,2013年以来,犯罪嫌疑人袁某在新沂河段南侧购买河滩地20余亩开设砂场收购黄砂,并介绍尤某购买水泥泵船,邀请尤某在其购买的河滩地上进行非法采砂,以每吨8~18元的价格收购尤某非法开采的黄砂后进行公开销售。尤某共出售给袁某黄砂57万吨左右,获利90余万元,袁某在明知尤某无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邀请其非法采砂,并收购其非法开采的黄砂进行公开销售,非法获利15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袁某、尤某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韩东良 姬俊平 徐万宁 陆迅

河北利剑斩污行动显示威力

共侦破环境犯罪案件528起,抓获嫌疑人1132人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6月4日,河北省成安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公安局和县环保局执法大队联合开展打击大气污染刑事犯罪专项活动,深入县域内企业和环保薄弱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图为联合检查组现场检查四海炭素厂区除尘及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闫江摄

河北省政府新闻办日前召开发布会,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16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成效情况作了通报,并公布6起典型污染环境案件。专项行动期间,河北查处、侦办的环境案件数量和类型越来越多,环境污染犯罪主要集中在电镀、制革等重点行业领域,出现了利益链条式的共同犯罪,此外,河北还加大了对职务犯罪的查处力度。

河北省“2016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是上述四部门联合发起的一项行动,从2016年11月17日开始,2017年4月30日结束,对各类环境违法犯罪予以了严厉打击。

公安部门

侦办监测数据造假案件实现新突破

2017年3月,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破获了河北省首起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污染环境案。

经查,鹿泉区某水泥厂为节约生产成本,故意减少烟气防治原料氨水的使用量并伪造、篡改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数据,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达320余万元,对大气造成污染。目前,案件已刑事拘留8人,批准逮捕5人。

“近年来,河北全省齐心协力治污,但仍有一些不法企业千方百计顶风作案。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数量和类型越来越多,专业技术性越来越强,比如企业或通过设置暗管向大气直排有害气体,或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干扰监测设施,超标排放。这类案件一般比较隐蔽不易被发现,专业技术性又强,对办案人员的要求越来越高。”河北省公安厅副厅长冯帆介绍说,针对这种状况,省公安机关以焦化、水泥、化纤、玻璃等涉气企业和监测设施运维企业为重点,对其中涉嫌犯罪的予以严厉打击。

据介绍,今年2月以来,河北省石家庄、唐山、廊坊、邢台等地相继破获大气污染刑事案件8起、抓获排污企业及监测设施运维企业犯罪嫌疑人20余人。

整个专项行动期间,河北省公安机关共侦破环境犯罪案件52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32人;查处了大批治安案件,处理违法人员3800多人。相继侦办了8起大气污染刑事案件,侦办非法倾倒危险废物3吨以上案件41起,侦办通过渗坑、渗井、沟渠等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有毒物质案件78起。

环保部门

联合执法次数增加73%,移送公安案件增加32%

“与2015年相比,‘2016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期间,各部门联合执法次数增加73%,环保部门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量增加32%,处罚案件数量增加一倍多,处罚金额增加10%,关停取缔企业数量增加86%,极大地震慑了违法排污企业。”河北省环保厅环境监察专员张桂生介绍说,“2016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各级环保部门共检查企业5.3万家次,查处违法企业5200家,关停取缔2883家,立案处罚2064家,责令整改1480家,挂牌督办25家,移送公安机关337起,媒体曝光47起,处罚金额8400万余元,无论是检查数量还是处罚金额,较上次都有明显提升。

在四部门联合行动同时,针对环境污染犯罪高发领域,河北省环保厅还与省公安厅、省交通厅连续3次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现场检查1500余家涉危废企业,查处环保问题31件,责令整改企业65家,环保立案查处29件,移交公安机关3件,暂扣4家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停止7家企业一切经营活动,责令5家企业限期整改。

针对在线监测数据造假问题,河北省环保厅多次开展“零点行动”,包括7次涉水抽查和6次涉气抽查,远程抽查240家涉水企业和148家涉气企业(涉及废气排放口358个),发现3家涉水企业超标排放,32家涉气企业45个排口数据存在异常。目前,对发现的监测数据超标及异常情况,已移交相关部门或相关地市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全省法院

审理的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主要集中在镀锌行业

“近两年,河北省法院审理的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主要集中在一些特定行业,如电镀、制革、倾倒废酸等。这其中,绝大部分集中在镀锌行业,具体表现形式就是利用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毒物质,主要是涉水体、土壤污染。”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葛庆龙表示,专项行动期间,全省法院共审结污染环境刑事一审案件143件,判处罪犯276人。

葛庆龙介绍说,专项行动期间,河北省法院坚持从重定罪、从重量刑、从严把握缓免刑,对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有毒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坚持从重定罪;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惯犯、主犯、长期实施污染环境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分子,坚持从重量刑,并从严把握适用缓免刑的条件。

葛庆龙表示,在依法适用主刑的同时,河北还加大财产刑的判处力度,用好罚金、没收财产等刑罚手段,通过采取追缴违法所得、收缴犯罪工具等措施,切实改变违法成本低的状况,从经济上剥夺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能力和条件。

检察机关

建立办理案件“绿色通道”严查职务犯罪

“专项行动期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均建立了办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绿色通道’,办理提请审查逮捕案件平均提前两天,办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平均提前8天。”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处处长周宏伟介绍说,专项行动期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277件410人,批准逮捕214件300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479件852人,提起公诉398件689人,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案件28件30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7件41人,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5件23人。

此外,河北省检察机关还开展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2016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期间,全省检察机关共发出督促履行职责检察建议658件,采纳率达100%。

新闻发布会上,周宏伟还表示,河北省各级检察机关正在探索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让犯罪分子在受到刑事处罚的同时,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赔偿义务,使受损害的生态环境得以修复。

■ 新闻链接

严查涉气刑事犯罪、职务犯罪 开展涉气公益诉讼探索

河北四部门联手打击大气污染犯罪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科学治霾、协同治霾、铁腕治霾的战略部署,近日,河北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公安厅、省环保厅四部门共同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部署,5月下旬至12月31日,四部门将联合开展为期7个月的打击大气污染犯罪专项活动,并印发《打击大气污染犯罪专项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电视电话会上,河北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李玉龙表示,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决策部署,加大对大气污染刑事犯罪打击力度,切实做好涉嫌大气污染犯罪的立案监督工作,严肃查办大气污染防治领域职务犯罪。在专项行动期间,河北将积极探索建立大气污染犯罪案件联动办理工作机制,开展大气污染领域公益诉讼实践探索,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修复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在全省范围内推进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工作,考虑大气污染的特殊性,共同探索以植树造林、缴纳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等替代性方式实施生态补偿。

重点打击以下几类大气污染犯罪

按照《实施方案》,专项行动期间,河北将重点打击以下几类违法犯罪行为:今年以来上级通报或者约谈、新闻媒体曝光、重大大气污染隐患产业聚集区和中央、省环保督察组发现的大气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采样设备,超标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刑事犯罪,以及第三方运维机构与企业相互勾结、共同实施的大气污染犯罪。

“散乱污”企业超标排放,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大气污染犯罪和露天矿山大气污染犯罪;挤占林地、草地、绿地、湿地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

生产、销售劣质油品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领域的不作为、乱作为以及与犯罪分子和不法企业沆瀣一气为其充当“保护伞”的职务犯罪。

露天矿山整治、清洁能源推广、湿地绿地保护等领域贪污、挪用、挤占、截留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职务犯罪。

证据适用认识不一致将加强沟通

《实施方案》要求四部门要加强在专项活动中的协调联动和协作配合。

对涉及重点排污单位涉嫌篡改数据、干扰采样、超标排放等专业性、技术性强的案件,环保部门应当积极主动为公安机关的侦查取证活动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安机关对环保部门移送的涉大气污染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立案侦查,对证据搜集、固定的程序存在瑕疵或对证据适用认识不一致的,加强沟通协调,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建立涉大气污染案件快速办理“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涉大气污染犯罪案件,加快办案节奏,提升办案效率,增强打击大气污染犯罪的及时性、有效性。

中国环境年鉴 2016

资料完备 数据权威 请即订阅

《中国环境年鉴》订阅单(复印有效)

订阅单位和联系人姓名					电话:
《中国环境年鉴》	单价(含邮寄费)	订阅册数	合计金额	总计	付款单位盖章
2016卷	315元				
2015卷	315元				
2014卷	315元				
合计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邮购汇款: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 编:100062
账户名称:中国环境报社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电 话:(010)67112032
传 真:(010)67103929(自动)
联 系 人:高 斐
电子信箱:huanjingnj@163.com
用 途:请务必在汇款单据上注明购《中国环境年鉴》书款。